

- 一、對於台灣博士生產過多、博士畢業生待業或失業比率達 4.5%、有些博士跑去報考台鐵基層工作等問題，多數學者專家認為，教育部在高教政策上，應有不同的思考。據稱：學界在口試一位申請博士班的考生時，因為他負責一篇刊登在頂尖期刊論文的統計分析，面試官問他所使用統計方法的 P 值如何計算，他的回答令所有口試老師啼笑皆非：「用點選式統計軟體，點下去就得到 P 值了。」這雖是個笑話，卻也充分顯示在現行高教政策的結果，造就成台灣考生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。而這些結果反映在台灣的產業，就是只能做代工，不重研發，所以不需要博士人才。
- 二、台灣的博士生為了能順利畢業、找到教職，擔任教職後為了順利升等，這些博士級的研究人才製造了一堆與產業界脫節的論文，而完全無法解決產業界在研發產品上的問題。這個惡性循環的根本原因，是我國教育是以基測或指考為工具所得之智育成績將學生分層，並進行資源分配。我國教育就是考試教育，製造了一堆除了考試其他什麼也不關心、什麼也不會的考試機器人。只會考試不會做事，上了研究所，讀了博士班，必須進行無標準答案的研究時，就束手無策了。進產業的畢業生思考模式也被「一定要有標準答案」限制，因此台灣的產業只能做代工，無法創新研發。
- 三、台灣的博士畢業生是否過多，與教育政策有關。例如，目前的社會科學或企管博士教育，仍以培養哲學博士（Ph.D）為主，而非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的 DBA（商業管理博士），許多博士進入企業界，自然難以有效發揮知識於職場上。在管理學界上，國外有以解決實務問題的 DBA 商管博士，這些博士所訓練的課程有另外一套學程與方法論，與研究理論缺口、創造新理論的哲學博士課程完全不同，訓練目的也是用來可以為企業界所用。
- 四、台灣就業市場對博士畢業生的胃納量，本來就小，而博士畢業生當初唸博士的動機，大多希望進入大學取得教職，唸了博士班才發現供過於求的現象比想像中嚴重，少子化的深化更是雪上加霜。教育部雖積極推動產學合作，鼓勵博士畢業生到業界謀職找工作，但是除了工程相關科系，或少數有產學合作關係的學校以外，很多科系長期生活在「象牙塔」，不食人間煙火，沒有走出去。一旦在學術界找不到工作同時也被產業界抱怨不能用，或不好用，高不成低不就。就造就成當今許多大學的博士班早就招不到學生，也有系所為了招生不斷改名，卻不知道研究的核心為何，進退失據，前途茫茫。

（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農委會鬆口，解釋《野生動物保育法》第 21 條之規定效力範圍包括台灣獼猴，變相解禁殺傷台灣獼猴一事，特表芻見。平心而論，農委會的言論僅係一宣示性發言，未有實質效力，且沒有逾越法律規定；但本席認為；主管機關並未善盡義務，解釋清楚相關的法律義務。本席認為若將台灣獼猴開放捕殺，難以判斷其是否真因破壞農作而遭禍，且獼猴遺體之處理也未有公布配套，屆時台灣獼猴面臨的保育困境

，將大於現在的獼猴危害，直來政府無法解決獼猴與人類共存的問題，最後甚至必須做出「獼猴可殺」的宣示，令人遺憾；主管機關應提出實質、有效的策略，而非將問題推給民眾，甚至遭受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。鑑此；政府應詳加研議開放捕殺之外的防猴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同意獵殺「潑猴」！被列入保育類野生動物的台灣獼猴，因有「害群之猴」長期危害農作物，讓部分地區農友苦不堪言，日前農委會通令可對入侵破壞農作物的獼猴，在最短時間內以「人道方式」捕捉獵殺。對此「開殺令」，受害農友躍躍欲試，動保團體則強烈反彈，痛批是國際笑話！農委會指出，《野保法》第 21 條明文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，在緊急情況下，可以主管機關核定的人道方式獵捕或宰殺，至於相關細節已函令各級單位研商。
- 二、目前主流意見，所謂「人道方式」就是「最小的痛苦」，結果甚至出現「一槍斃命痛苦最小，最人道」的意見，而農委會也予以認同，引起外界譁然。究竟是否有「核定人道方式」列表？例如若以毒物殺害，是否屬人道方式？事後需不需要備查？林務局回覆，以毒物是可以的（符合人道方式）；獼猴危害非屬臨時狀況，應事先與主管機關報備，若事發而主管機關無法提供協助，農民逕行殺害，並不違法。
- 三、依動保法規定，原則上所有野生動物都不能殺害，而 21 條則是設定一個例外的狀況，即在「緊急情況」下，不論保育與否，可以獵捕或宰殺。此牽涉到一個大問題，即如果民眾動用此「例外法條」殺害獼猴，則必須負有舉證責任，舉證證明符合各項條件，否則很可能會被依相關法條處以刑罰。主管機關也表示鼓勵農民在「出手」前先向公所、縣政府，甚至東海研究團隊通報，一方面告知有危害，另一方面在法律上較有保障。
- 四、主管機關對於捕殺獼猴三大項關鍵條件，即「有危害」、「緊急狀態」、「人道手法」皆沒有完整定義？但卻大刺刺的做出「獼猴可殺」的宣示，實匪夷所思，因為在配套措施未完備下，極可能讓只想保護自家財產的農民遭受法律制裁。例如真的有人「一槍斃命」了獼猴，法院不認為這算是人道手法時，民眾如何得到保障？假如槍術不佳，「一槍沒死」還算不算人道？毒殺被認為是人道手法，但我國農業上常見的預防性投毒，施用範圍如何認定？沒有危害行為的獼猴誤食是否還能主張 21 條的例外規定保護？農委會如此輕率的發言，可能害無辜民眾無所適從。
- 五、獼猴侵害的區域其實十分有限，分布也僅位於小範圍。是否可先聚焦於受害嚴重的區域，並依據各地特色進行驅離測試？能否鼓勵農民為了獼猴改種作物，告訴消費者是因台灣獼猴而轉植的作物，值得消費者用高一點的價格購買，保育台灣獼猴？這些都是可以考慮的辦法。另外，已有觀測到獼猴的「入侵」有季節性，是否與森林食物資源不足有關？應回

歸生態研究。如果是這樣，也可考慮是否在林區提供獼猴足夠的食物，引導猴子離開農民活動區。

六、主管機關在這幾年「對抗獼猴」的行動中在這些方面的努力都還不夠，卻兩手一攤逕自宣布「獼猴可殺」，讓人痛心。林務局於新聞稿中強調，多年來已經經過作物套袋、人力驅趕、燃放鞭炮、瓦斯音爆器、收音機、養狗驅趕、架設（電）圍籬及誘捕等防治措施，但仍無法有效降低危害。才正式參照國外先進國家，調整部分嚴重區域之台灣獼猴數，針對脫序猴、族群擴增猴進行數量控制（即獵捕、宰殺）。這種不周全的思考，實惹爭議！